

# 光明學校

## 申請本校 2016-2017 年度一年級後補學位

### 家長須知

1. 填寫一份一年級後補學位申請表（申請表須貼上學生照片）交回本校大堂接待處。
2. 交表時，必須附有：
  - a. 學生出生證明文件或有效居留證副本；
  - b. 最近就讀幼稚園(K3)成績表副本；
  - c. 幼稚園手冊內學籍表副本；
  - d.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副本；
  - e. 統一派位選校表副本；
  - f. 教育局發出的「小一註冊證」副本；
  - g. 如有推薦信可一併交回。
3. 如本校有剩餘學位，而學生符合本校要求(在第一次「自行分配選校」或第二次「統一派位選校」甲、乙部份其中一部份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優先)，則會安排面試。本校將於收取申請表格時通知家長面試時間及有關詳情。  
面試日期：2016年6月17日(星期五)  
面試時間：下午2時至5時  
面試形式：與學生面談約10分鐘(包括英文、普通話及廣東話進行)  
如獲取錄的學生，本校將會在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以電話通知家長辦理註冊事宜，逾期未獲通知者則作落選論(不再另行通知)。
4. 索取申請表日期： 2016年6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，辦公時間內。  
(可在本校網頁下載或親臨本校大堂接待處索取)
5. 交表日期及時間： 2016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6月8日(星期三)辦公時間內(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)，逾時不再接受辦理。
6. 交表地點： 本校大堂接待處。

光明學校校長：



二零一六年五月廿三日

備註：有關交來的所有資料，校方祇作參考用途，並會保留至8月31日，然後將其銷毀，恕不退還。